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71期 2006年8月 187-190頁

煮豆燃豆其，相煎何太急—— 海洋法律與海洋政策或事務係兄弟學門而相輔相成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關於貴刊70期所刊「台灣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教育之現況與展望」一文中，對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有諸多批評與指教，本所謹表謝意，然該文有關本所部分與事實有諸多不符，嚴重影響本所卅年之學術成就。所謂「事有多變，相有多面」，本文擬就不同的面相就該文誤解的部分，分以下諸點加以論述：

一、海洋法並非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領域中的子領域，二者係兄弟學門而相輔相成；各國教育體系中有「海洋法律」研究所乃其來有自且不乏其例。

在法哲學中一直存在著一個難解的問題，「究竟是先有法律所欲規範的事物才有法律，亦或是法律走在前面，事先規範了其所欲規範的事物？」同樣道理，對於海洋政策及海洋事務領域，法律是不是應該走在前面事先加以規範、制定，如果是，則稱海洋法屬於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領域之子領域知識顯屬謬誤。在此，我們無意挑起政治與法律學者間的論戰，但或許在政治或政策學者之角度，法律僅為政策實現之工具，但此僅由單一面相加以觀

察，若此為唯一價值判斷，則是否所有法律系所均應廢除，僅須存在政治系所為已足，而法律淪為為政治服務之工具？

「海洋法律」這塊領域如同法律學一般，亦可區分為公法及私法兩塊，在私法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即海商法，而公法方面則更為龐雜，然這些領域多屬專業法學課程，欲加以研究鑽研者誠如胡教授所言僅可在一般法學院中為之，畢竟只有設立法學院或專業法律研究所方可在專業法學領域上提供足夠的師資及研究能量；惟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研究所在專業法學領域上是否具有同等的學習環境，足讓欲以「海洋法律」為課題進行鑽研者為之，不免讓人打上問號？且「海洋法律」一方面須整合國際法使之內國法化，另一方面由於公法規範政府作為，因此須將行政法之一般法原則納入相關海洋公法學領域中（如海域行政法、海域執法等），此未受專業法學教育者勢必無法達成。

惟法學院所著重者在於基礎法學之研究，而「海洋法律」係屬其分支的專業法學領域，故有必要成立專門之研究所，就如同晚近台灣大專院校中普遍成立之「財經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研究所」一

般，由傳統法學院中獨立出來，專門成立學系或研究所加以鑽研。倘若以胡教授之邏輯「海洋法屬於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領域中的一個子領域知識，故在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研究所中多開設「海洋法」、「海岸法」等課程。若欲鑽研海洋法課題者應在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研究所中為之」，則欲鑽研財經法律課題者，由於各大專院校之財經系所中亦多開設財經法之課程，豈不就要在各財經系所中為之，而應廢除『財經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更何況各大專院校中尚有「科技法律研究所」存在。

再者，若僅以美加地區觀之，胡教授所言其教育體系中無以「海洋法律」為名之系所恐非實情，舉例言之，著名學府如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University of Hawaii 等開設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University of Virginia 則有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若將格局放大，歐洲各國的教育體系中亦不乏有以「海洋法律」為名之系所或專屬研究海洋法律之研究所，諸如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Utrecht School of Law (荷蘭)、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of Iceland (冰島) 及 the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and Maritime Law, Rhodes, Greece (希臘) 及 Max Plan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德國) 等皆是。綜上所述，我國係海洋國家，海洋事務與海洋法律習習相關，成立「海洋法律研究所」實有其存在的必要。

二、本所「海洋法律」領域師資皆為國內一時之選；且非「海洋法律」之基礎法學課程為乙組（非法律系畢業學生）所選修，甲組（法律系畢業學生）不能選修，因此並無非「海洋法律」領域課程開設過多之問題。

胡教授對本所課程設計上的關心其來有自，但胡教授可能對本所學生結構及課程設計緣由不甚瞭解，進而產生認知上的落差。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歷年來奉准頒授法學碩士學位，惟本所現採取分組招生，甲組為法律系畢業學生，乙組為非法律系學生，對於非法律系學生除專業海洋法學課程外，另需加修基礎法學課程以加強法學素養；然而欲栽培一個法學碩士其課程及師資豈能馬虎？為此，本所除開設完整的基礎法學課程外，在師資的選聘上亦為國內法學界中的一時之選，諸如黃茂榮教授、陳志龍教授以及下學期將至本所任教的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教授、鄭冠宇教授等，提供這些非法律系學生良好且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強化其身為專業法律人之基礎能力，而甲組法律系畢業學生就這些基礎法學課程部分並不能列入其畢業學分，綜上所述，多數非「海洋法律」領域課程實為非法律系畢業之乙組學生所設計，若稱此係非「海洋法律」領域課程開設過多，則恐失公允。

「海洋法律」這塊領域如同法律學一般，亦可區分為公法及私法兩塊，在公法方面，國際海洋法、國際法（國際海洋法上位法規範）、海域執法、海岸地區管理之國內法國際法等皆是，而私法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即海商法；而在這些領域中，本

所聘請之師資諸如黃異教授、陳荔彤教授及宋燕輝教授等皆為國內國際法及國際海洋法上的權威，柯澤東教授亦為國內海商法之權威；而王冠雄教授、周成瑜教授、趙守博教授、崔汴生教授、林福順教授等亦皆為海洋法律的各子領域中，國內學者的一時之選，本所具備「海洋法律」專長之師資人數與非「海洋法律」專長之師資人數相比並無不當，在比例上甚至已達全體師資人數的一半以上；退萬步言之，本所除招收法律系畢業學生外，亦招收非法律系學生，由於本所奉准頒授法學碩士學位，為使非法律系學生能達法學碩士所應具有之法學素養，聘請非「海洋法律」專長之師資教授基礎法學課程又有何不當？更何況本所「海洋法律」領域之師資與非「海洋法律」領域之師資的比例超過一比一，胡教授所言本所「海洋法律」專業領域師資不足與事實恐有不符。

三、學生之研究方向係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的範疇，且本所畢業生之論文題目超過2/3與「海洋法律」領域相關。

誠如前述「海洋法律」這塊領域如同法律學一般，亦可區分為公法及私法，而顯然是胡教授缺乏此一認知，導致在計算本所畢業同學之論文題目是否與「海洋法律」相關上，與本所自行統計之結果有顯著之差異。根據胡教授所檢視本所自1999年迄今共105篇的畢業生論文，本所自行統計之結果有超過70篇以上為「海洋法律」之領域，已超過總數的2/3，並非胡教授所指的52篇，且其餘論文多係國際海洋法上位法規範的國際法領域，是故胡教授於文章中指出本所畢業生之論文題目半數與

「海洋法律」領域無關顯係錯誤。退萬步言之，本所聘請非海洋法律領域師資之緣由已見前述，部分與「海洋法律」領域無關之畢業論文，並不能歸因於非海洋法律領域之師資，畢竟本所所授予者乃法學碩士學位，本所所招收之非法律系畢業學生需加修基礎法學課程方能取得畢業文憑，在基於憲法所保障的學術自由下，若該生欲以其學習過程中有關基礎法學的課題為其畢業論文的研究目標，尚非校方在學術自由範疇內所能置喙，又豈能因胡教授的真知灼見而限制其研究方向。

四、本所之教育目標除培養專精於海洋法律之人才外，亦期將海洋法律的專業知識融入與應用在國家政策、民間事務及司法體系中。

首先，本所未將外文列入入學考試科目之一，此乃不爭的事實，就胡教授所言本所碩士班之入學考試不要求外文測試，形式上或許可作出胡教授所言「吸引一些外文不佳而無法進入法研所就讀的學生前來報考」的結論，然本所在法律系所之分類上如同台大、東吳法研所之國際法組，所研讀之資料皆以外文為主，考生若無準備多不敢前來報考，此作出本所學生英文程度不佳之推論，未免有跳躍性思考之嫌而欠缺堅實之論證基礎。

再者，法律研究所學生於就學期間追求律師、司法官之考試的問題，不僅在本所發生，亦為各校法律研究所普遍存在之現象，此為制度性問題應從國內整體法治教育加以檢討，但胡教授卻以此認為學生之求學目標多不在鑽研國際海洋法，甚至直言此乃虛擲國家教育經費與目標，恐失

之偏頗。

愛因斯坦：「專家只不過是一隻訓練有素的狗。」國家設立海洋法律研究所的目的並不僅是要培養學生成為專精於海洋法律的專家學者，培養出真正能將海洋法律的專業知識落實在國家政策、司法體系及民間事務的學生才是政府所樂見。國內行政及司法體系中具備海洋法律知識者相當之缺乏，導致在處理海洋事務糾紛時，不僅沒有專門的海事法庭加以管轄，甚至有因缺乏海洋法律的專門智識而造成判決有偏差的結果，數年前的「阿瑪斯號案」即為是例。因此，本所之教育目標除培養同學成為專精於海洋法律之專家學者外，更期待同學能將海洋法律的專業知識落實在國家政策、民間事務及司法體系中，而培養具備專精於海洋法律的律師及司法官即為一途，並不能因此而謂本所學生之求學目標多不在於鑽研國際海洋法，甚至直言此乃虛擲國家教育經費與目標。

綜合以上各點，關於貴刊70期所刊「台灣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教育之現況與展望」一文中有關本所部分與事實多所出入，且欲討論海洋法律研究所之定位，並不能單就海洋政策與海洋事務教育的角度觀之，尚須從法學教育的角度加以剖析，才不致有以管窺豹的窘境產生，故本所特書本文加以澄清。